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购买炼钢产能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端生

毛新平

刘新权

汪建华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